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94
電子信箱：haveface0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一)字第1141756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756260A00_ATTCH1.pdf、1756260A00_ATTCH2.pdf、
1756260A00_ATTCH3.pdf、1756260A00_ATTCH4.pdf、175626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附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7日府主預字第1141531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- 三、修正後所需經費，請在原編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